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3-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3-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16层9-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5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80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秦书杰、唐博伟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31日-6月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臭气瓶(气态)、吸收液(液态)、 气袋完好、滤膜(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F-01-05、QYF-01-06、 QYF-01-07、QYF-01-08、	/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4.0	



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5月30日	氨、硫化氢、颗粒物	10:00-11:00	西	2.3	13	89.8
		12:00-13:00	西	2.4	18	89.6
		14:00-15:00	西	2.4	26	89.6
		16:00-17:00	西	2.2	27	89.8
	臭气浓度	11:08-11:40	西	2.3	13	89.8
		13:07-13:42	西	2.4	18	89.6
		15:05-15:41	西	2.4	26	89.6
		17:06-17:40	西	2.2	27	89.8
	非甲烷总烃	10:00-10:50	西	2.3	13	89.8
		12:00-12:50	西	2.4	18	89.6
		14:00-14:50	西	2.4	26	89.6
		16:00-16:50	西	2.2	27	89.8

表 4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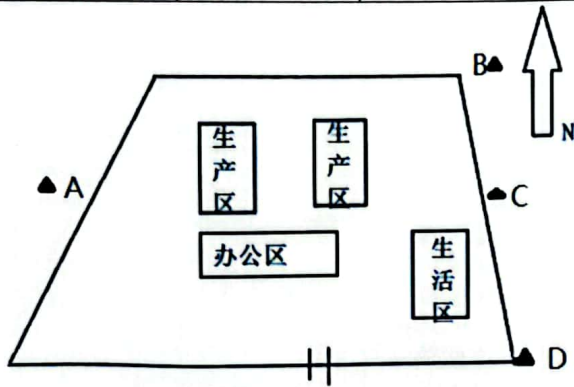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mg/m³)
5月30日	氨 (mg/m³)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02	0.03	1.5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3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09	0.11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1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12	0.13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厂界D点	第一次	0.11	0.12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1		
			第四次	0.12		
5月30日	硫化氢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06	0.009	0.06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9		
			第四次	0.008		
		厂界B点	第一次	0.009	0.011	
			第二次	0.010		
			第三次	0.011		
			第四次	0.010		
		厂界C点	第一次	0.016	0.017	
			第二次	0.015		
			第三次	0.016		
			第四次	0.017		
		厂界D点	第一次	0.012	0.014	
			第二次	0.014		
			第三次	0.011		
			第四次	0.013		
5月3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A点	第一次	11	12	20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0		
		厂界B点	第一次	13	15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厂界C点	第一次	16	16	
			第二次	16		



	厂界 D 点	第三次	16	15
		第四次	15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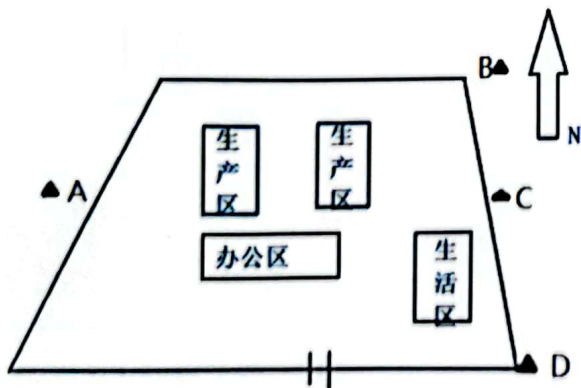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表 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mg/m ³)
5月30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249	0.294	1.0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94		
			第四次	0.239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406	0.436	
			第二次	0.436		
			第三次	0.410		
			第四次	0.361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453	0.504	
			第二次	0.452		
			第三次	0.504		
			第四次	0.449		



5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D点	第一次	0.345	0.345	4.0
			第二次	0.344		
			第三次	0.333		
			第四次	0.322		
		厂界A点	第一次	0.88	0.88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87		
		厂界B点	第一次	0.95	1.09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09		
		厂界C点	第一次	1.04	1.15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03		
厂界D点	第一次	1.35	1.36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24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3年6月8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2-Q



180512050048
有效期 2024年02月05日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2-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16层9-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5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	采样人	秦书杰、贾玉洲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29-3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2	3mg/m ³
2.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2	3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2	/
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的测定 三、烟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B)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QYF-05-02	/
5.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的测定 七、汞及其化合物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3×10 ⁻³ u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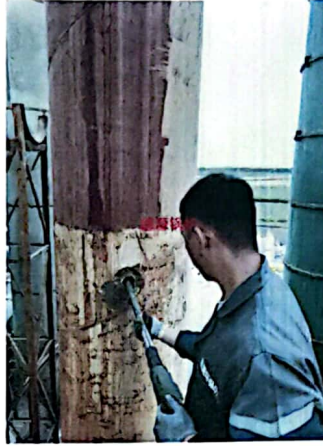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2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3	颗粒物 (mg/m ³)	50	
4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5	
5	烟气黑度	≤1	



表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碱脱硫
排气筒高度	42米	燃料种类	精煤	锅(窑)炉型号	SZL15-1.25-AI
测试工况	正常(负荷80%)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48.3	48.2	48.3	48.3	/
含氧量(%)	14.2	14.2	14.3	14.2	/
含湿量(%)	7.20	7.20	7.20	7.20	/
流速(m/s)	5.2	5.7	5.5	5.5	/
标干流量(m ³ /h)	10248	11236	10855	1078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80.2	80.9	72.6	77.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42	143	130	138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82	0.91	0.79	0.8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02	110	90.8	10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80	195	163	179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04	1.24	0.99	1.09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2.0	23.1	21.7	2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8.8	40.8	38.8	39.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3	0.26	0.24	0.24	/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温度(℃)	48.6	48.5	48.8	48.6	/
汞及其化合物含氧量(%)	14.2	14.3	14.2	14.2	/
汞及其化合物含湿量(%)	7.40	7.30	7.40	7.37	/
汞及其化物流速(m/s)	5.6	5.6	5.6	5.6	/
汞及其化合物标干流量(m ³ /h)	10996	11007	10988	10997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4.62×10 ⁻⁴	4.40×10 ⁻⁴	4.18×10 ⁻⁴	4.4×10 ⁻⁴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8.15×10 ⁻⁴	7.88×10 ⁻⁴	7.38×10 ⁻⁴	7.80×10 ⁻⁴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08×10 ⁻⁶	4.84×10 ⁻⁶	4.59×10 ⁻⁶	4.84×10 ⁻⁶	/
烟气黑度: <1级					≤1





备注: 1、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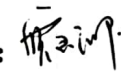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6月8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50-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50-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富源大厦16层9-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5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1号废气排口	采样人	唐博伟、马亮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29-3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袋(气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杜新龙	联系电话	133948610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25mg/m 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盛瀚离子色谱 QYE-30-01	0.2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5 气象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2	氨(kg/h)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	硫化氢(kg/h)	2.59	
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16.6 (kg/h)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00 (kg/h)	



表3 1号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1号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一级湿电除尘、二级湿电除尘、旋风除尘、文丘里洗涤、丝网除雾、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42米		锅(窑)炉型号	/	
测试工况	80%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52.3	53.6	54.7	53.5	/
标干流量(m ³ /h)	61036	62267	63174	62159	/
流速(m/s)	16.4	16.9	17.1	16.8	/
氨实测浓度(mg/m ³)	0.86	1.00	1.03	0.96	/
氨排放速率(kg/h)	5.25×10 ⁻²	6.23×10 ⁻²	6.51×10 ⁻²	6.00×10 ⁻²	≤39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0.18	0.18	0.17	0.18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10×10 ⁻²	1.12×10 ⁻²	1.07×10 ⁻²	1.10×10 ⁻²	≤2.59
烟气温度(℃)	54.9	54.8	54.6	54.8	/
含氧量(%)	18.8	18.9	16.6	18.1	/
含湿量(%)	13.30	13.20	13.20	13.23	/
标干流量(m ³ /h)	60406	59409	59434	59750	/
流速(m/s)	16.3	16.0	16.0	16.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3.86	3.93	4.05	3.9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3	0.23	0.24	0.23	≤100
烟气温度(℃)	54.3	54.6	54.2	54.4	/
含氧量(%)	19.0	18.9	19.0	19.0	/
含湿量(%)	13.40	13.30	13.30	13.33	/
标干流量(m ³ /h)	53087	58256	57975	56439	/
流速(m/s)	14.3	15.7	15.6	15.2	/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 ³)	12.0	11.2	10.9	11.4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637	0.652	0.632	0.640	≤16.6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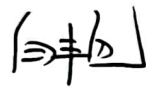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1 号废气排口检测项目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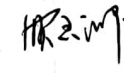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6月8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1-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351-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富源大厦16层9-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5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2号废气排口	采样人	王家童、苏龙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29-3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袋(气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杜新龙	联系电话	133948610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25mg/m 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盛瀚离子色谱 QYE-30-01	0.2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5 气象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kg/h)	7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硫化氢(kg/h)	5.61	
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9.2 (kg/h)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00 (kg/h)	



3 2号废气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2 号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文丘里洗涤、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68 米	锅(窑)炉型号	/
测试工况	80%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C)	50.5	50.5	50.5	50.5	/
标干流量 (m ³ /h)	164516	151976	149964	155485	/
流速 (m/s)	7.6	7.0	6.9	7.2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18	1.10	1.16	/
氨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16	0.18	≤75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20	0.20	0.20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5×10 ⁻²	3.04×10 ⁻²	3.02×10 ⁻²	3.17×10 ⁻²	≤5.61
烟气温度 (°C)	50.2	50.2	50.5	50.3	/
含氧量 (%)	19.3	19.3	19.3	19.3	/
含湿量 (%)	16.2	16.2	16.2	16.2	/
标干流量 (m ³ /h)	157670	157647	157494	157604	/
流速 (m/s)	7.3	7.3	7.3	7.3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8	10.4	10.6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7	1.70	1.64	1.67	≤39.2
烟气温度 (°C)	50.2	51.2	51.2	50.9	/
含氧量 (%)	19.2	19.2	19.2	19.2	/
含湿量 (%)	16.2	16.2	16.2	16.2	/
标干流量 (m ³ /h)	166052	152769	150835	156552	/
流速 (m/s)	7.7	7.1	7.0	7.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63	3.66	3.6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	0.55	0.55	0.58	≤100





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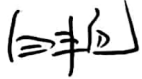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2 号废气排口检测项目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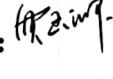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6月8日

